

# 启盈活期化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重要提示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或“银行”)代理客户进行理财投资,并严格遵照本说明书所载的内容进行操作。

(二)宁波银行对本说明书具有解释权。

## 二、理财产品相关要素

产品名称	活期化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507
目标客户	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平稳型机构投资者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b>收益类型</b>	<b>非保本浮动收益型</b>
产品评级	中低风险(本评级为宁波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募集期	2009年4月20日——2009年4月23日,共4天
开放期	2009年4月24日——2058年12月27日
产品规模	最低1亿,最高48亿。(宁波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具体以宁波银行官网中公布的调整额度公告为准。)
投资标准	单笔认/申购起点金额10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追加
<b>预期年收益率</b>	<b>在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并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者收益为1.62%(年化),宁波银行保留对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的权利。</b>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每日根据当日理财账户余额及适用收益率计算
收益分配方式	按月分红(部分或全额赎回时不结清收益)
收益登记日	每月月末
收益兑付日	每月月初第一个工作日
交易时间	自动赎回时间:工作日的每天上午8:30; 自动申购时间:工作日的每天下午15:10; 客户交易时间:工作日的每天上午8:30—15:30
托管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款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宁波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理财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宁波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其他规定	银行将根据存款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公布。本理财产品不可办理质押。

## 三、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具体投向如下: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	30%-60%

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其中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40%-70% 0-50%
合计	100%

宁波银行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资产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

#### 四、募集期产品认购方式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本理财产品的认购，银行将按时间顺序累计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成功后，银行将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待募集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

如果由于实际销售金额小于能够投资运作的金额（下限规模）等原因，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系统在募集期结束时自动解除客户认购款的冻结状态，同时各分支行须做好信息公告和客户解释工作。

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五、开放期产品申购、赎回方式

活期化理财产品募集成功后，进入开放期。在开放期内，客户可办理单笔申购和赎回，银行还可按照投资者的设置办理自动申购和赎回业务。

##### (一)客户单笔申购、赎回

银行默认申购赎回方式为单笔。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发起单笔申购和赎回，资金实时清算。

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方法参见巨额赎回条款。

##### (二)银行为客户办理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

客户若选择办理自动申购赎回业务，需至营业网点申请开通。申请时须填写自动发起生效日和自动发起到期日。银行在上述时间段内，将按照客户选择的自动申购赎回的条件，在每日的固定时点，自动办理理财产品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 1、自动申购业务

在自动申购的交易类型中，客户可以对以下参数进行设置：客户账最低保留金额、理财账户最高余额、每日自动申购限额。

客户账最低保留金额指触发客户结算账户自动申购理财产品的最低金额，银行将对超出最低保留金额的客户资金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申购。

理财账户最高余额指客户持有该理财产品余额的最高限制，一旦超过该余额限制，客户的单笔申购和自动申购都将不被执行。

每日自动申购限额指银行每日为客户进行自动申购金额的最高限制。

##### 2、自动赎回业务

客户可以设置自动赎回的类型。自动赎回类型包括每日赎回和到期一次赎回。每日赎回是指银行每日为客户自动赎回理财产品的所有余额。到期一次赎回是指银行在客户设定的日期为客户自动赎回理财产品的所有余额。

节假日不发起自动申购赎回业务，并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申请办理自动申购赎回业务的客户，可以提出相关设置的修改，也可以办理单笔申购和赎回。

## 六、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内，银行按照时间顺序累计单笔申购、单笔赎回的金额。当日首次出现单笔申赎净额（单笔赎回金额-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前一日理财产品总额的 10% 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银行对截至巨额赎回前的单笔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对当日后续赎回申请不予确认。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可暂停接受单笔申购和赎回申请并停止自动申购和赎回功能，并最迟于当日通过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公告。银行须在暂停日后五个工作日（含）内重新开放，并最迟于重新开放日进行公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七、理财收益计算及支付安排

### (一) 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宁波银行不提供保本承诺。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宁波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二) 收益测算依据及公式

1. 计息基础：ACT(30)/365 (360)，单利计息

2. 测算依据

在本期理财产品运营正常的情况下，所配资产本息如期回收，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客户持有该理财产品收益率为 1.62%（年化），具体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计算客户的应得收益。

配置资产预期年收益率如下：

配置资产	预期年收益率
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	2.5%
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其中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4.0% 5.0%

按照资产配置计划，资产组合预期年收益率在 3.1-3.55%。配置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根据以往历史数据作为参考模拟测算得出，仅代表基于以往市场行情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表现。

(注：该收益率是根据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测算而出，仅供参考。)

3. 测算公式

理财年收益率 = [ (资产收益 - 理财本金 - 相关费用) × 100 / (理财本金 × 理财存续天数) ] % × 365 (360)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 = 本金 × 理财年收益率 × 投资期限 / 365 (360)。

### (三) 举例

假设投资者本金 50 万元，实际理财天数 30 天，产品年化收益率 1.62%，则

投资者收益=500000×1.62%×30/365=665.75（四舍五入）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四）其它说明

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

银行根据投资者当日理财产品账户余额及适用收益率按日计算收益，按月兑付。收益登记日为每月月末，收益资金在收益兑付日（收益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划入客户理财签约账户。

当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赎回（包括客户单笔赎回和系统自动赎回）时，银行只兑付本金，未分配的收益将在最近的一个收益兑付日进行统一支付。

#### 八、相关产品费用

产品成功发行后，本理财产品费用支出将包括资产管理费、托管费等主要费用，在产品运作期内按日计提并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为：

如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最终的税后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后低于预期投资收益，宁波银行将免收资产管理费；超过部分作为资产管理费由宁波银行收取。

宁波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并应在调整前按有关规定发布信息公告。若客户不接受，有权在该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宁波银行申请赎回理财产品。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

#### 九、提前终止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www.nbc.com.cn）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 十、信息公告

宁波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发行之前、存续期间和到期日，在官方网站（www.nbc.com.cn）或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对理财产品的运作过程、实际运作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批露的事项等进行说明，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可通过我行网站、客服热线“95574”或我行各营业网点查询相关信息。

如有其他宁波银行认为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须公布的重要信息，将在官方网站（www.nbc.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十一、投诉及建议

若客户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我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此理财产品发行结束5个工作日后，客户可向我行获取该产品在理财登记系统中的登记编码，凭此编码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http://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该理财产品信息。

**声明：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启盈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启盈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说明书，并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认识到投资本理财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此风险。**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